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检验项目包括：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3347-2009《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

4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LS/T 3220-2017《芝麻酱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17-2003《酱油卫生标准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19-2003《食醋卫生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4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沙门氏菌。

5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6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罗丹明B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/T 20349-2006《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：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：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：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

4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6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7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（米线）、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：组胺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3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：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玉米等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2699-2008《膨化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7586-2011《山葡萄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醛。

2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十五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、GB/T 35888-2018《方糖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、GB/T 1445-2018《绵白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方糖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红糖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。

5.绵白糖检验项目包括：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八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077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》、GB 10769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健委、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第7号公告《关于发布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镉的临时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泥(糊)状罐装食品、颗粒状罐装食品、汁类罐装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总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能量、蛋白质、脂肪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B1、钙、铁、锌、钠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B12、烟酸、叶酸、泛酸、维生素C、生物素、磷、钾、水分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锡（以Sn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。

十九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NY/T 1040-2012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盐检验项目包括：氯化钠、碘（以I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二十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。

3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林可霉素。

4.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甲硝唑。

5.猪肾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6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7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8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: 倍硫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9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0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久效磷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甲基毒死蜱。

11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辛硫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。

1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甲砜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3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4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四环素、金霉素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5.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6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17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: 镉(以 Cd 计)、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氧氟沙星。

18.柚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溴氰菊酯。

19.柿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。

20.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氟虫腈。